农渔技学示函〔2018〕108 号

**关于举办渔业科技成果奖励申报暨现代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渔业）技术推广站（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分支机构，各省水产学会：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在引领渔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构建科技奖励、人才推举、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新机制，经研究，定于2018年6月下旬举办渔业科技成果奖励申报暨现代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渔业科技成果管理和奖励申报**

1．国家科技奖励和成果管理的政策动态；

2．渔业行业相关重大科技奖励及申报渠道；

3．2018年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技术推广类、科学普及类）申报要求及实施方案。

**（二）现代水产养殖技术模式报告会**

1．2018年渔业引领性技术和主推技术；

2．新形势下引领水产养殖转型升级的现代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典型案例（集装箱养殖、养殖尾水生态化处理技术、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

3．现代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展览展示活动现场观摩（第二届中国国际现代渔业暨渔业科技博览会）。

**（三）渔业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论坛**

邀请农业农村部相关领导及全国知名专家讲解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渔业产业的定位作用及渔业科技发展趋势；新环保要求下推动传统渔区乡村产业升级的现代技术模式。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0日报到，21至22日培训。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白金千爵大酒店（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3436号，电话：0551-68823000）

三、参训人员

各渔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学会协会等单位从事科技成果管理、奖励申报、科普推广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鼓励有志于推动水产养殖转型升级的相关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人员，以及相关渔业管理人员报名参训。

四、有关要求

（一）本次培训是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渔业科技支撑作用和提升成果转化能力的一次重要培训。请各省（区、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各水产学会分支机构、各省水产学会及有关合作单位大力支持，认真做好组织参训工作。

（二）本次培训收取培训注册费1000元（含授课费、资料费、活动交通费、21日和22日两天餐费），住宿费自理。培训食宿统一安排，请各参训代表提前向组委会预计房间（可选择单间或合住），认真填写培训回执表（见附件），于6月10日前将培训回执表发送邮箱或传真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同时将参训注册费用汇款至中国水产学会账户并与总站学会联系人确认（汇款后请将底单传真或截图发送至总站学会联系人确认，以便及时核实开具发票，默认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票）。

账 户：中国水产学会

开户行：农行北京分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11-040101040004887

（三）本次培训委托中国水产养殖网、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具体承办。培训不安排接站，请代表自行前往。乘车路线：**合肥南站**乘出租车至白金千爵大酒店（10分钟，约15元）；或乘公交旅游2号线至滨湖世纪城站即到；或乘地铁1号线至紫庐站下，后转26路/65路公交至滨湖世纪城站即到。**合肥站**乘地铁1号线至紫庐站下，后转26路公交到滨湖世纪城站即到。**新桥机场**乘出租车至白金千爵大酒店（1.5小时，约100元）；或乘机场巴士至巢湖路站下，后转地铁1号线至紫庐站下，后转26路公交至滨湖世纪城站即到。

培训组委会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评价与示范处：肖友红、范玉华；联系电话：010-59195143（兼传真）13683319582，13520231070，电子邮箱：sfc@agri.gov.cn。

中国水产养殖网：蒋学春，联系电话：13716923279，电子邮箱：980908509@qq.com。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站：奚业文，联系电话：0551-6293061，18956048622电子邮箱：xiyewen@126.com。

附件： 培训回执表

中国水产学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培训回执表**

|  |  |  |
| --- | --- | --- |
| **省 市（县）** | **单 位**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职务** | **手机** | **住宿要求**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  |  |  | □单住 □合住 |
| **备 注** | 培训住宿统一安排，房费不超过国家报销标准350元/天，请提前与培训组委会预定。 |

**注：请于6月10日前将回执反馈总站学会评价与示范处**

报名请扫二维码进培训群。